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建議免去執行董事及解聘行長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董事會考慮評估，羅焱先生(「羅先生」)之管理風格及理念與本行之業務發展及實際需求不完全一致，故考慮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決議：

- (1) 建議免去羅先生本行執行董事職務，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生效；
- (2) 免去羅先生本行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21年10月15日起生效；
- (3) 解聘羅先生本行行長職務，自2021年10月15日起生效；及
- (4)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本行董事長陳曉明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直至新任行長聘任生效為止。

羅先生對免去其上述職務表示了異議。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解聘程序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除上述外，董事會並無與羅先生產生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盡快履行有關職位的選聘程序並適時作出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1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